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定健身气功习练者技术理论水平，加强健身气功项目规范化建设，满足世界各国健身气功爱好者的需要，促进健身气功的国际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身气功段位制是根据个人掌握健身气功技术和理论程度，以及对健身气功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全面评价习练者健身气功水平等级的制度。

第三条 凡健身气功的习练者均可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位。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位者，必须热爱健身气功事业，文明习练，科学健身，注重道德修养，品德良好。

第四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分为段前级位、段位和荣誉段位。

段前级位：一级、二级、三级

初级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级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级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荣誉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荣誉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第五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考试采取分级举办方式。

段前级位和初段位考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或会员组织举办；

中段位考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组织举办或与会员组织共同举办；

高段位考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举办。

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可授权具备条件的单位举办段前级位和初段位考试。由具备条件的会员组织提出申请，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批准并签署委托协议后，组织实施段位制考试和评定工作。受托组织如要把获得的授权转让给第三方，需事先得到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同意。

第六条 申请国际健身气功 7 段以下段位者（含 7 段），可以参加段位考试获得段位，或者通过参加国际/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获得比赛成绩申请相应段位。

段前级位和初级段位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或会员组织批准授予；

中级段位、高级段位和荣誉段位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批准授予；

如本国（地区）尚未开展此项业务，或特殊情况下，晋级人员可向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提出申请。

第二章 考试申报

第七条 健身气功段位考试由理论考试和功法技术考试

组成。功法技术考试采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推广的健身气功功法。

（一）理论考试实行百分制，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二）功法技术考试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采用现场演练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执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2017 年审定发布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有关规定。

A 档标准为 9 分以上；

B 档标准为 8 分以上；

C 档标准为 7 分以上；

D 档标准为 6 分以上；

E 档标准为 6 分以下。

第八条 技术考试评委对动作规格和演练水平进行综合打分。晋段考试人员着装应符合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规定的着装要求，使用指定的练功器材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各项规定。

段位考试过程全程录像，晋段申请资料、评分表及考试录像须保留 3 年以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有权抽查考试的组织情况。

第九条 考评人员统一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培训，颁发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段前级位由不少于 1 名 4 段以上段位人员或初级考评员进行评定；初级段位功法技术考试由不少于 2 人组成考评小组，考评人员应具有 4 段以上段位或初级考评员资格；中级段位功法技术考试由不少于 3 人组成考评小

组，考评人员应具有 7 段以上段位或中级考评员资格；高级段位考试考评人员应具有 8 段以上段位及高级考评员资格。

考评员制度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颁布后实施。

第十条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级位、段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一级必须具备：

参加一套健身气功功法培训获得结业证书。

（二）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二级必须具备：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一级证书满 3 个月；参加第二套健身气功功法培训获得结业证书。

（三）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三级必须具备：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二级证书满 3 个月；参加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培训获得结业证书。

（四）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一段段位必须具备：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前三级证书满 6 个月；参加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三等奖，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比赛成绩有效期三年。

（五）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二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一段段位证书满 1 年；

2. 参加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或获得

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参加第二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三等奖，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比赛成绩有效期三年。

（六）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三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二段段位证书满 1 年；

2. 参加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或获得这两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参加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C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三等奖，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比赛成绩有效期三年。

（七）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四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三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四段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参加一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参加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或获得这两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比赛成绩有效期三年。

（八）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五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四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五段**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参加两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或获得这两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参加第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B 档，或获得本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二等奖，或获得本套功法洲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比赛成绩有效期三年。**

（九）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六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五段段位证书满 2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六段**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参加三套健身气功功法技术考试成绩达到 A 档，或获得这三套功法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大会个人一等奖，**比赛成绩有效期三年；**

4. 在健身气功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5. 为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一定贡献。

（十）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七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六段段位证书满 3 年；
2. 参加健身气功**七段**理论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3. 具有坚实的健身气功理论基础，能及时掌握健身气功项目的技术理论发展前沿动态；

4. 为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重要贡献；

5.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认可的公开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健身气功学术论文。

（十一）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八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七段段位证书满 5 年；

2. 具有较高健身气功学术造诣，能及时掌握健身气功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对健身气功理论和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 能够教授 6 种以上健身气功；多次承担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技术委员会委派的国际教学任务或担任国际交流比赛大会裁判长以上职务，在国际健身气功界具有较大影响；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健身气功科研项目，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健身气功学术论文；或主持编写过 2 本以上健身气功专著、教材；

5. 为推动健身气功国际交流做出重大贡献。

（十二）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九段段位必须具备：

1.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八段段位证书满 7 年；

2. 在国际健身气功界具有极高威望并做出卓越贡献。

（十三）对国际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由会员组织报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批准后，授予相应的健身气功荣誉段位。

荣誉中段位：从事国际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工作 5 年以上，

培训学员 2000 人以上的人士；为本地区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赞助支持健身气功活动 3 次以上的人士。

荣誉高段位：为国际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为国际健身气功科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

第三章 批准授予

第十一条 健身气功段位制理论考试、功法技术考试和学术贡献材料鉴定合格者，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及所属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组成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批准授予相应健身气功级位、段位。

段位考试未达标者，允许其就未达标功法或未合格理论考试在三年内补考 1 次。补考合格者，审核后可批准授予相应健身气功级位、段位。

第十二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要求是：

（一）高级段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任命，人数为 7 人，其中 8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中级段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任命，人数为 5 人或 7 人，其中 7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级位和初级段位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会员组织任命，人数为 5 人或 7 人，其中 4 段以上人员不少于 3 人。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要对照各段位评审标准，逐一审查申报材料，写出具体评审意见，评审委员统一签名后，由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授予健身气功段位者，必须通过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网络系统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会员组织提交：

- （一）健身气功段位申报信息；
- （二）本人身份证件信息及近期免冠照片；
- （三）已授予的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证书；
- （四）获得的比赛成绩证书；
- （五）相应国际段位考试合格证明；
- （六）相应段位规定的学术、科研成果和对国际推广普及贡献的材料；
- （七）考评认定费。

第四章 处罚约定

第十五条 获得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相应的审批单位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过，直至撤销段位称号。

- （一）触犯所在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二）违反《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章程》，给国际健身气功交流普及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三）使用非正常手段获取段位称号；

（四）个人品德败坏，造成健身气功和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是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实施工作的共同准则，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可取消会员组织国际健身气功段位考评资格。

（一）干扰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及其会员组织正常业务；

（二）造成健身气功及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严重名誉及经济损失；

（三）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举行段位考评工作；

（四）违反委托协议及考评工作有关规定；

（五）未经同意擅自转让委托协议。

第十七条 按照处罚约定对签约组织或个人处罚时，当事组织或个人有依据本办法进行解释的权力。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申请获得国际健身气功级位和段位必须缴纳考评认定费，具体收费标准分别为：

段前级位：一级 10 美元、二级 20 美元、三级 30 美元；

初级段位：一段 40 美元、二段 50 美元、三段 60 美元；

中级段位：四段 80 美元、五段 100 美元、六段 120 美元；

高级段位：七段 200 美元、八段 300 美元、九段 400 美元。

段位考试补考费收费标准为每个功法或每次理论考试各 20 美元。

第十九条 段位考评认定费所得依据审批权限和委托协议，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与会员组织按照一定比例分成，主要用于国际健身气功段位制的推广和健身气功事业的发展。具体比例是：

（一）段前级位考评认定费全额归属晋级人员所在的会员组织；

（二）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为主组织的初级段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7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30%归属晋段人员所在的会员组织；由会员组织的初级段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70%归属晋段人员所在的会员组织，3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三）中级段位考评认定费总额的 40%归属晋段人员所在的会员组织，60%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四）高级段位考评认定费全额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五）段位考试补考费全额归属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

第二十条 为推动当地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审核批准后可破格晋升。

第二十一条 国际健身气功段位申报表、证书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通过网络系统生成和颁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健身气功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